



招 标 文 件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富旭公招（服务）2020-028

项目名称：同仁市电商扶贫项目

采购人：同仁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富旭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09月

目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3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9
一、说明.....	9
1.适用范围.....	9
2.采购方式、合格的投标人.....	9
3.投标费用.....	10
二、招标文件说明.....	10
4.招标文件的构成.....	10
5.招标文件、招标活动和中标结果的质疑.....	10
6.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1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1
7.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1
8.投标报价及币种.....	11
9.投标保证金.....	12
10.投标有效期.....	12
11.投标文件构成.....	12
12.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14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4
13.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4
14.递送投标文件的地点、截止日期.....	15
15.投标文件的撤回和修改.....	15
五、开标.....	15
16.开标.....	15
六、资格审查程序.....	16
17.资格审查.....	16
七、评审程序及方法.....	16
18.评标委员会.....	17
19.评审工作程序.....	17
20.评审办法.....	19
八、定标.....	21
21.推荐并确定中标人.....	22
22.中标通知.....	22
九、授予合同.....	22
23.签订合同.....	22
十、废标.....	23
24.废标情形.....	23
十一、处罚.....	23
25.处罚情形.....	23
十二、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24
十三、其他.....	24
第四部分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参考）.....	25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39
第六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及服务内容.....	65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同仁市电商扶贫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同仁市电商扶贫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青海富旭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西川南路76号万达中心4号写字楼9层10907室）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0年10月14日13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青海富旭公招（服务）2020-028

项目名称：同仁市电商扶贫项目

预算金额：500.00万元

最高限价（如有）：500.00万元

采购需求：电商扶贫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建设期一年，服务期一年。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22条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

<1>投标人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4、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本项目不接受投标人以联合体方式进行投标；

6、招标文件其他条件。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0年9月21日至2020年9月25日（节假日除外），每天上午9:00至11:30，下午13:3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西川南路76号万达中心4号写字楼9层10907室

方式：线下获取或线上获取

【持介绍信（或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在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西川南路76号万达中心4号写字楼9层10907室报名并购买采购文件；线上获取将企业介绍信或授权委托书原件及相关联系人的联系方式扫描后，发送至954660719@qq.com邮箱，在邮件中标明购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并与我公司工作人员进行联系确认。】

售价：500.00元（招标文件售后不退，投标资格不能转让。）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0年10月14日13点00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黄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标室二（地址：黄南州同仁县康乐北路州政府三号楼一楼交易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采购项目联系人：倪女士

电话：0971-5225997

公告期限：自青海政府采购网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公告内容以青海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

本项目采购公告同时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青海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和《青海省政府采购网》上同时发布。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同仁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联系人：华桑杰

联系电话：13639731387

地址：同仁市隆务镇德合隆南路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青海富旭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西川南路76号万达中心4号写字楼9层10907室

联系电话：0971-522599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倪女士

电话：0971-5225997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1	采购项目名称	同仁市电商扶贫项目
2	采购项目编号	青海富旭公招（服务）2020-028
3	采购人	同仁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4	采购代理机构	青海富旭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5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6	评分办法	综合评分法
7	采购预算额度	人民币500万元
8	项目分包个数	1个包
9	采购要求	详见招标文件第六部分
10	供应商资格条件	<p>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22条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p> <p style="padding-left: 2em;">〈1〉投标人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p> <p style="padding-left: 2em;">〈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p> <p style="padding-left: 2em;">〈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p> <p style="padding-left: 2em;">〈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 style="padding-left: 2em;">〈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p> <p>2、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p> <p>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p> <p>4、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p>5、本项目不接受投标人以联合体方式进行投标；</p> <p>6、 招标文件其他条件。</p>
11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缴纳形式：转账、电汇（不接受现金）、保函，须由投标人从其基本账户转入指定专用账户，汇单附言栏内注明项目名称及用途。（注：在转账凭证上注明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p> <p>投标保证金： ¥100,000.00元整（大写拾万元整）。</p> <p>收款单位：青海富旭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开户行：招商银行西宁分行</p> <p>银行账号：9729 0065 3410 401</p> <p>缴费时间：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缴纳投标保证金，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如采购项目变更开标时间，则保证金交纳时间相应顺延。</p>
12	缴费方式	<p>缴费方式：投标保证金必须由投标人从其基本账户(需提供开户许可证)汇（转）入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p> <p>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无效。</p>
13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p>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分别填写招标文件第五部分的内容，应分别注明所提供服务名称、技术配置及参数、数量和价格等内容，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加盖公章。</p> <p>2.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准备投标文件（1份正本、4份副本和相应的电子文档1份。每份投标文件都必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投标文件统一使用A4幅面的纸张印制，必须胶装成册并编码，其他方式装订的投标文件一概不予接受。</p>
14	投标文件的密封	<p>投标文件外层密封袋的标注：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号、投标人名称、年月日以及“于**年**月**日</p>

		**： **（开标时间）之前不准启封”字样。
15	递交投标文件方式	现场递交，不接受邮寄投标
16	投标截止时间	2020年10月14日下午13时00分（北京时间）
17	开标时间	2020年10月14日下午13时00分（北京时间）
18	开标地点	黄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标室二（地址：黄南州同仁县康乐北路州政府三号楼一楼交易大厅）
19	答疑澄清方式	采用现场答疑。投标人须提供准确的联系方式（手机和固定电话），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到达评审现场进行答疑澄清，如在规定的时间内联系无果或未按时到达的，视同放弃答疑。
20	代理服务费收取	收取对象：中标人。 收费标准：以成交金额作为计算基数, 参照《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项业务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规定执行。在合同签订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计算办法见磋商文件第三部分投标人须知第十一项内容)。
21	合同签订有效期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2	政府采购合同备案	采购合同全数返回采购代理机构鉴证，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留存两份原件备案。
23	投标有效期	本次投标有效期为开标之日起90个工作日。
24	其他事项	无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适用范围

1.1本次招标依据采购人的采购计划，仅适用于本招标文件中所叙述的项目。

2.采购方式、合格的投标人

2.1本次招标采取公开招标方式。

2.2合格的投标人：

1、投标人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资格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提供三证合一证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附相关书面声明原件；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

3、投标人名称不同但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自然人的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采购项目的投标。如果出现上述情况，相关投标人的投标均将被拒绝；

4、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具备相关经营范围。

5、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自愿承担与参加本次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发生的费用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招标文件说明

4.招标文件的构成

4.1招标文件包括：

- (1) 投标邀请
- (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投标人须知
- (4)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 (5) 投标文件格式
- (6) 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 (7) 采购过程中发生的澄清、变更和补充文件

4.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列示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等内容。如果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对招标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根据相关法规要求，此类投标将被拒绝。

5. 招标文件、招标活动和中标结果的质疑

参加投标的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活动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如信件、传真等）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针对本项目一次性提出所有质疑，不接受匿名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并将答复事宜告知本项目的所有潜在投标人。

质疑时效期间的计算：

- (1) 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招标文

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招标过程提出质疑的，为招标程序各环节结束之日；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6.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6.1 在投标截止期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或者澄清。

6.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日前，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公告；不足15日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3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同时在发布本次招标公告的网站发布变更公告。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7.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7.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此投标发生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7.2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3 附有外文资料的须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果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出现差异与矛盾时，以中文为准，其准确性由投标人负责。

8. 投标报价及币种

8.1 投标报价为投标总价。投标报价包括：设计费，咨询费，方案编写费用、人员费用、差旅费，税费、中标服务费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8.2 投标报价应注明有效期，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8.3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完整填写所有内容，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信，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8.4 投标报价为闭口价，即中标后在合同有效期内价格不变。

8.5 投标币种是人民币。

9. 投标保证金

9.1 投标人应将投标保证金缴款证明作为投标文件的内容一并提供。缴纳的投标保证金用于因投标人的行为使本次招标活动受到损失的抵项。在本次招标活动中未中标且投标人未发生过失行为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9.2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前将投标保证金缴纳到采购代理机构账户，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

9.3 投标保证金必须由投标人从其基本账户汇（转）入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

9.4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前交纳规定数额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拒绝。

9.5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全额无息退还（不退现金）；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全额无息退还（不退现金）。

9.6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未到达现场并且没有以书面形式如信函、传真等告知采购代理机构要撤其投标的；

（2）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按规定签订合同或未按规定缴纳中标服务费；

（3）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4）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5）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0.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不少于90工作日。

11. 投标文件构成

11.1 投标人应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作为其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编写的投标文件须包括以下内容（格式见招标文件第五部分）：

上册

- (1) 投标文件封面
- (2) 投标文件目录
- (3) 投标函
- (4)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5)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6) 投标人承诺函
- (7)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 (8) 资格证明材料
- (9) 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 (10)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 (11)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12) 投标保证金证明

下册

- (13) 评分一览表
- (14) 评分对照表
- (15) 开标一览表
- (16) 分项报价表
- (17) 服务响应表
- (18) 投标产品相关资料
- (19) 投标人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 (20) 制造（生产）企业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 (2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22) 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注：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盖章；投标人提供的扫描（或复印）件均需加盖公章。投标人须按上述内容、顺序和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按要求编制目录、页码。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1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分别填写招标文件第五部分的内容，应分别注明所提供货物的名称、技术配置及参数、数量和价格等内容，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加盖公章。

12.2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文件正本1份（上、下册）、副本4份（上、下册）和相应的电子文档1份（上、下册）。每份投标文件都必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发生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投标文件为准。投标文件统一使用A4幅面的纸张印制，必须胶装成上、下册并编码，其他方式装订的投标文件一概不予接受。

12.3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盖章。投标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加盖骑缝章，**电子文档采用光盘或U盘制作，采用不可修改文档格式（如：PDF格式），内容必须和纸质投标文件正本完全一致，包括页码、签字、盖章等。**

12.4 投标文件中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须由投标企业法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个人印鉴。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3.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3.1 投标文件正本、所有副本和招标文件要求单独提交的投标保证金证明、电子文档，应分别封装于不同的密封袋内，密封袋上应分别标上“正本”、“副本”、“投标保证金证明”、“电子文档”字样，并注明投标人名称、采购项目编号、采购项目名称、包号。

13.2 为方便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应将“投标保证金证明”单独密封，并在信封上标明“投标保证金证明”字样。

13.3 密封后的投标文件均应：

(1) 按“投标人投标前须知”注明的时间、地址送达；

(2) 投标文件密封袋用“于XX年XX月XX日XX时XX分（北京时间）之前不准启封”的标签密封。

13.4如果投标人未按第13.1- 13.3条要求将投标文件密封或在密封袋上加写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由此造成提前启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予以拒绝，并退回投标人。

13.5投标人以电报、电话、传真形式投标的，采购代理机构概不接受。

14. 递送投标文件的地点、截止日期

14.1所有投标文件都必须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达开标地点。

14.2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投标文件。

14.3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照第6条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15. 投标文件的撤回和修改

15.1允许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前撤回其投标（须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投标截止期后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上缴同级财政部门。

五、开标

16. 开标

16.1采购代理机构按本文件中确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招标开标。投标人须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开标会议，否则视为自动放弃。

16.2开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采购人、采购管理、纪检监察等有关方面代表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列席。

16.3开标时，由投标人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签字确认无误后，由招标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

16.4 开标时，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中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

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若投标人拒绝接受，其投标将被拒绝。

16.5 身份验证：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正本拆封以后，出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身份不符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6.6 答疑：本项目的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评审情况确定答疑时间，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到达评审现场进行答疑澄清，如在规定的时间内联系无果或未按时到现场答疑的，视同放弃答疑。

16.7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六、资格审查程序

17. 资格审查

17.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性审查文件（上册）进行审查。

17.2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17.3 资格审查时，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 (1) 不具备第2.2款“合格的投标人”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交纳或未足额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 (3) 未按第11.1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 (4) 资格性审查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的；
- (5)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6) 投标有效期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7)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文档的。

七、评审程序及方法

18. 评标委员会

18.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审专家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抽取，其成员由具有一定专业水平的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等五人或五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不能满足需求时，经同级财政部门同意，可以采取选择性方式确定评标专家。

参与招标文件论证或征询过意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项目的评标。采购人不得以专家身份参与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标。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18.2 评标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 (3) 推荐中标候选人；
- (4) 对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人员和机构进行举报或投诉。

18.3 评标委员会应遵守并履行下列义务：

-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评标委员会成员责任；
- (3) 对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保密；
- (4) 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 (5) 解答投标人及有关方面的质疑；
- (6) 配合进行质疑投诉处理工作。

17.4 评审工作在有关部门的监督下依法开展，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审工作和评审结果。

19. 评审工作程序

19.1 进入评审阶段后，由评标委员会独立开展评审工作，负责审议所有投

标文件，并按先初审、后详细评审的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分。

19.1.1 本次综合评分的主要因素是：投标报价、商务评价、技术质量、销售及服务情况。评审过程中，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具有环境标志、节能、自主创新的产品。（注：环境标志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颁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节能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颁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属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产品），投标人须提供该制造（生产）企业出具的《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详见附件14），并由投标人加盖公章，其划型标准严格按照国家工信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出台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投标人提供的《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19.1.2 除投标价格因素外，评标委员会应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对其他因素进行客观评审。

19.2 初审阶段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投标文件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方面出现的偏离，分为实质性偏离和非实质性偏离。

19.2.1 实质性偏离是指投标文件未能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以下情况属于实质性偏离，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 （1）不符合第2.2款“合格的投标人”之规定的；
- （2）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或未足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
- （3）未按第11.1款（1）-（18）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 （4）投标文件内容没有按招标文件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的；
- （5）投标文件编排混乱，导致评审工作难以正常进行的；
- （6）服务期、投标有效期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7）服务响应方案不符合采购项目要求的；
- （8）投标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9）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额度的；
- （10）未提供电子文档的；
- （11）投标文件纸质与电子文档不一致的；

(12) 评标委员会认为应按无效投标处理的其他情况；

(1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9.2.2 非实质性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但在部分可允许范围内存在一些不规则、不一致、不完整的内容，通过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后这些内容不会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以下情况属于非实质性偏离：

(1) 投标文件文字表述的内容含义不明确；

(2) 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

(3) 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

(4) 提供的技术信息和数据资料不完整；

(5) 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非实质性偏离情况。

投标文件有上述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澄清、说明。澄清说明材料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该内容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答疑期间，投标人拒绝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做出澄清、说明，或澄清、说明的内容仍不能说明问题的，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对现有的投标资料做出评审意见。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的内容将不予接受。

19.2.3 在投标文件初审、复审过程中，如果评标委员会成员出现对评审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反映，评审报告中应注明该不同意见。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中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果。

19.3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将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办法和标准，对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方面的综合比较与评价。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以评审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若得分相同时，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20. 评审办法

20.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实施条例》、财政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价格评审管理的通知》的规定，结合该项目的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

20.2 本次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评审因素的设定应当与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相关，包括投标报价、技术部分、商务部分等。资格条件不得作为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应当细化和量化，且与相应的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对应。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指标有区间规定的，评审因素应当量化到相应区间，并设置各区间对应的不同分值。

具体项目及评分细则

序号	评分依据	评审标准
1	投标报价 (10分)	评标基准价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价格中最低的投标报价。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100(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如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出本项目预算金额，为无效投标。 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生产)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		(1) 电子商务持续运营服务能力：投标人具备省级电子商务优秀企业得3分；具备国家电子商务示范企业得5分，以上得分不重复；并在全国大型电子商务平台上有丰富的青海农特产品销售能力的得2分；最高得7分 (2) 物流运营能力：投标人具有道路运输许可证或快递经营许可得3分；具有自有干线、支线物流车辆，并有仓配体系及本地物流团队得4分，满分7分；

	综合实力 (33分)	<p>(3) 电商扶贫能力：与同仁电商扶贫相关的电商平台或扶贫机构有合作关系并开展扶贫网销活动得5分；</p> <p>(4) 培训师师资力量：投标人具有电商讲师资格或电商行业专家证的，每提供1个讲师1分，最高得3分。投标人开展过电商专项的培训活动每一次得1分，最高得6分（提供讲师相关证书、学历、企业培训业绩）</p> <p>(5) 建设进度和团队建设：项目实施按照既定的时间要求开展并提供完整建设进度表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项目建设有明确的团队和人员计划得3分，最高得5分。</p>
3	项目实施经验 (6分)	提供近三年以来投标人电商扶贫或类似电商的建设经验，（需提供包含合同首页、标的及金额所在页、服务合同签字盖章页的扫描（或复印）件）每提供1项得1分,最高得6分。
4	服务计划及承诺 (17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详细的服务计划及承诺、措施科学详尽，符合本项目所在地区验收标准和程序，相关承诺结合本项目产品和服务具体情况，响应时间及时的得17分；服务计划及承诺、措施较为具体，方案可行性较强，能满足甲方售后服务基本需求，响应时间较为及时的得10分；验收方案、服务计划、措施及响应时间能够满足本项目售后服务最低需求的得4分；未提供不得分；
5	重难点分析 (17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服务要求及内容，须提供项目的重点环节、难点解析、重难点问题解决方案及措施。结合项目特点制定实施方案满足得17分，较全面但基本满足得10分，不够全面、可行性不强得4分；未提供不得分。
6	本地化服务能力 (5分)	投标人在项目所在地有服务机构的得5分；有合作服务机构的得2分，没有的不得分。（需提供服务机构的营业执照及委托协议团队人员、经营场所等证明文件。并提供服务能力、联系人员、联系方式等相关证明材料）。
7	对服务内容的响应 (12分)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内所有服务技术要求得12分；每有一项有偏离扣2分；直至扣完为止。

八、定标

21. 推荐并确定中标人

21.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由采购人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21.2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2. 中标通知

22.1 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中标结果。

22.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项目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九、授予合同

23. 签订合同

23.1 采购人与中标人双方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采购合同，送采购代理机构审核并备案。

23.2 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缴纳中标金额5%的履约保证金到采购人指定的账户。

23.3 中标人在法定期限内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按违约处理。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依评标排序重新确定中标人，并协调双方签订采购合同，或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3.4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订立合同的条件，采购人和中标人不得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3.5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及其澄清、说明文件、承诺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3.6 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代理机构将采购合同在青海

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十、废标

24. 废标情形

24.1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 符合投标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活动正常推进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额度，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3.2废标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废标公告。

十一、处罚

25. 处罚情形

中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标无效，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节严重的，报同级财政部门依法进行处理：

25.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后撤回其投标的。

25.2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25.3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25.4有恶意串通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的。

25.5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

25.6未按照招标、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的。

25.7将采购合同转包的。

25.8提供假冒伪劣产品的。

25.9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

25.10中标人签订合同后，不能履约或无故拖延履约期的。

25.11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十二、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服务类型、费率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0以上	0.01%	0.01%	0.01%

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例如：某货物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1000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text{万元} \times 1.5\% = 1.5\text{万元}$$

$$(500 - 100)\text{万元} \times 1.1\% = 4.4\text{万元}$$

$$(1000 - 500)\text{万元} \times 0.8\% = 4.0\text{万元}$$

$$\text{合计收费} = 1.5 + 4.4 + 4.0 = 9.9\text{万元}$$

十三、其他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条款执行。

采 购 人（以下简称甲方）：

中 标 人（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XXXX年XX月XX日（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编号）的招标文件要求和(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中标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招标文件；
2. 招标文件的澄清、变更公告；
3. 成交人提交的投标文件；
4.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5. 中标通知书；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_____（大写）元。

服务期限：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三、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1)

(2)

(3)

四、付款方式:

乙方所交付的产品由甲方验收, 验收合格后由甲方报同级财政监管部门, 申请资金拨付, 按项目进度合同金额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___%, 即人民币 (大写) : _____元。(具体双方协定)

乙方向甲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计为合同总价款的__5__%转为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待约定的服务期满__1__ (年) 且产品无质量问题后, 由乙方提出书面申请, 甲方以转账方式予以退还。

五、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六、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 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七、履约保证金

(1) 乙方交纳人民币_____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2) 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的一部分及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八、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 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 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 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 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3)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 根据本合同规定, 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九、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十、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十一、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二、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60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 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一式八份，甲方 份，乙方 份，采购代理机构两份。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经济合同法有关规定处理。

3. 本合同的组成包含《合同通用条款》及有关补充条款。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联系电话：

账号：

联系电话：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富旭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人或经办人：

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通用条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合同双方经协商达成一致，自愿订立本合同，遵循公平原则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确保双方诚实守信地履行合同。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指甲乙双方签署的、载明的甲乙双方权利义务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2 “合同金额”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款。

1.3 “合同条款”指本合同条款。

1.4 “货物”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产品、设备、机械、仪表、备件等，包括辅助工具、使用手册等相关资料。

1.5 “服务”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1.6 “甲方”指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

1.7 “乙方”指提供本合同条款下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其他实体。

1.8 “现场”指合同规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1.9 “验收”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条款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1.10 原厂商：产品制造商或其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办事或技术服务机构。

除另有说明外，本合同文件所述的制造商、产品制造商、制造厂家、产品制造厂家均为原厂商。

1.11 原产地：指产品的生产地，或提供服务的来源地。

1.12 “工作日”指国家法定工作日，“天”指日历天数。

2. 技术规格要求

2.1 本合同条款下提交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应等于或优于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若技术规格要求中无相应规定，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正式标准。

2.2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货物及服务有关的标准的中文文本。

2.3 除非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合同范围

3.1 甲方同意从乙方处购买且乙方同意向甲方提供的货物及其附属货物，消耗性材料、专用工具等，包括各项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及满足合同货物组装、检验、培训、技术服务、安装调试指导、性能测试、正常运行及维修所必需的技术文件。

3.2 乙方应负责培训甲方的技术人员。

3.3 按照甲方的要求，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和免费保修期内，免费负责修理或更换有缺陷的零部件或整机，对软件产品进行免费升级，同时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和免费保修期满后，以最优惠的价格，向买方提供合同货物大修和维护所需的配件及服务。

4. 合同文件和资料

4.1 乙方在提供仪器设备时应同时提供中文版相关的技术资料，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服务手册等。

4.2 未经甲方事先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或代表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如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则应严格保密并限于履行本合同所必须的范围。

5. 知识产权

5.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

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

5.2 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5.3 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有关版权、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法律规定，相互尊重对方的知识产权，对本合同内容、对方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如有违反，违约方负相关法律责任。

5.4 在本合同生效时已经存在并为各方合法拥有或使用的所有技术、资料和信息知识产权，仍应属于其各自的原权利人所有或享有，另有约定的除外。

5.5 乙方保证拥有由其提供给甲方的所有软件的合法使用权，并且已获得进行许可的正当授权及其有权将软件许可及其相关材料授权或转让给甲方。甲方可独立对本合同条款下软件产品进行后续开发，不受版权限制。乙方承诺并保证甲方除本协议的付款义务外无需支付任何其它的许可使用费，以非独家的、永久的、全球的、不可撤销的方式使用本合同条款下软件产品。

6. 保密

6.1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履行完毕后的任何时候，任何一方均应对因履行本合同从对方获取或知悉的保密信息承担保密责任，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否则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6.2 保密信息指任何一方因履行本合同所知悉的任何以口头、书面、图表或电子形式存在的对方信息，具体包括：

6.2.1 任何涉及对方过去、现在或将来的商业计划、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处理手段、财务信息；

6.2.2 任何对方的技术措施、技术方案、软件应用及开发，硬件设备的品种、质量、数量、品牌等；

6.2.3 任何对方的技术秘密或专有知识、文件、报告、数据、客户软件、流程图、数据库、发明、知识、贸易秘密。

6.3 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签署相应的保密协议，保密协议与本条款存在不一致的，以保密协议为准。

7. 质量保证

7.1 货物质量保证

7.1.1 乙方必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7.1.2 乙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免费予以改进或更换。

7.1.3 根据乙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接到上述通知后，乙方应及时免费更换或修理破损货物。乙方在甲方发出质量异议通知后，未作答复，甲方在通知书中所提出的要求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

7.1.4 乙方在收到通知后虽答复，但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可从合同款或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中扣款，不足部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7.1.5 合同条款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算，合同另行规定除外。

7.2 辅助服务质量保证

7.2.1 乙方保证免费提供合同条款下的软件产品原厂商至少一年软件全部功能及其换代产品的升级与技术支持服务（包含任何版本升级、产品换代、更新及在原有产品基础上的拆解、完善、合并所产生的新产品，提供升级产品介质及授权，要求原厂商承诺，并加盖原厂商公章），不得出现因货物停售、转产而无法提供上述支持服务。

7.2.2 乙方应保证合同条款下所提供的服务包括培训、安装指导、单机调试、系统联调和试验等，按合同规定方式进行，并保证不存在因乙方工作人员的过失、错误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

8. 包装要求

8.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8.2 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等保护措施，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

8.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包装均为出厂时原包装。

8.4 乙方所提供货物必须附有质量合格证，装箱清单，主机、附件、各种零部件和消耗品，有清楚的与装箱单相对应的名称和编号。

8.5 货物运输中的运输费用和保险费用均由乙方承担。运输过程中的一切损失、损坏均由乙方负责。

9. 价格

9.1 乙方履行合同所必须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货物及部件的设计、检测与试验、制造、运输、装卸、保险、单机调试、安装调试指导、技术资料、培训、交通、人员、差旅、质量保证期服务费、其他管理费用、所有的检验、测试、调试、验收、试运行费用等均已包括在合同价格中。

9.2 本合同价格为固定价格，包括了乙方履行合同全过程产生的所有成本和费用以及乙方应承担的一切税费。

9.3 检验费用

9.3.1 乙方必须负担本条款下属于乙方负责的检验、测试、调试、试运行和验收的所有费用，并负责乙方派往买方组织的检验、测试和验收人员的所有费用。

9.3.2 甲方按合同计划参加在乙方工厂所在地检验、测试和验收的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并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9.3.3 甲方检验人员已到卖方所在地，测试无法依照合同进行，而引起甲方人员延长逗留时间，所有由此产生的包括甲方人员在内的直接费用及成本由乙方承担。

10. 交货方式及交货日期

交货方式：现场交货，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

交货期应根据产品的特点实事求是填写，进口产品90个工作日内。特殊产品交货期需说明。

交货日期：所有货物运抵现场并经双方开箱验收合格之日。

11. 检验和验收

11.1 开箱验收

11.1.1 货物运抵现场后，双方应及时开箱验收，并制作验收记录，以确认与本合同约定的数量、型号等是否一致。

11.1.2 乙方应在交货前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数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11.1.3 开箱验收中如发现货物的数量、规格与合同约定不符，甲方有权拒收货物，乙方应及时按甲方要求免费对拒收货物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直至开箱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完成交货。

11.2 检验验收

11.2.1 交货完成后，乙方应及时组装、调试、试运行，按照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试运行完成后，双方及时组织对货物检验验收。合同双方均须派人参加合同要求双方参加的试验、检验。

11.2.2 在具体实施合同规定的检验验收之前，乙方需提前提交相应的测试计划（包括测试程序、测试内容和检验标准、试验时间安排等）供甲方确认。

11.2.3 除需甲方确认的试验验收外，乙方还应对所有检验验收测试的结果、步骤、原始数据等作妥善记录。如甲方要求，乙方应提供这些记录给买方。

11.2.4 检验测试出现全部或部分未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指标，甲方有权选择下列任一处理方式：

- a. 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 b. 要求乙方对货物进行免费更换，然后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无论选择何种方式，甲方因此而发生的因卖方原因引起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11.3 使用过程检验

11.3.1 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发现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证明货物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原材料等，由甲方组织质检（相关检测费用由卖方承担），据质检报告及质量保证条款向卖方提

出索赔，此索赔并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合同义务。

11.3.2 如果合同双方对乙方提供的上述试验结果报告的解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10天内给对方声明，以陈述己方的观点。声明须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12. 付款方法和条件

本合同条款下的付款方法和条件在“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中具体规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前，按磋商文件第二部分“九 授予合同”中第21.3项的约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13.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13.3 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磋商文件中另有约定的除外）：

13.3.1 甲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

13.3.2 支票或汇票。

13.4 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货物验收合格后，甲方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或转为质量保证金。

14. 索赔

14.1 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性能等与合同约定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4.2 在履约保证期和检验期内，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4.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乙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4.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资质的中介机构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4.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履约保证期。

14.3 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索赔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未作答复的，甲方可从合同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如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乙方应补足差额部分。

15. 迟延交货

15.1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15.2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迟延交货，甲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15.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6. 违约赔偿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每日按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五计收。

17. 不可抗力

17.1 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7.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17.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8. 税费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19. 合同争议的解决

19.1 甲方和乙方由于本合同的履行而发生任何争议时，双方可先通过协

商解决。

19.2 任何一方不愿通过协商或通过协商仍不能解决争议，则双方中任何一方均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0. 违约解除合同

20.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20.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的；

20.1.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20.1.3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欺诈行为的。

20.2 甲方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21. 破产终止合同

乙方破产而无法完全履行本合同义务时，甲方可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2. 转让和分包

22.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2.2 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将合同条款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乙方共同对甲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3. 合同修改

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4. 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5.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6. 适用法律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进行解释。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本格式要求编制投标文件，胶装成册并编制相应页码，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不予接受。

投标文件封面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

投标文件

(上册)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包号)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目录（上册）

（1）投标函·····	所在页码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所在页码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所在页码
（4）投标人承诺函·····	所在页码
（5）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所在页码
（6）资格证明材料·····	所在页码
（7）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所在页码
（8）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所在页码
（9）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所在页码
（10）投标保证金证明·····	所在页码

(1) 投标函

投标函

致：青海富旭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们收到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招标文件，经研究，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正式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详阅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条款等有关附件，承诺对其完全理解并接受。

2.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有效。如果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中标后不签约的，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3.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并接受贵方制定的评标办法。

4.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 职务：_____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青海富旭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现任我单位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性别： 年龄： 民族：

地址：

身份证号码：

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并有法人签字

投标人：

（公章）

年 月 日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青海富旭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

（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项目的投标、答疑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资料。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

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职务：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签字：

职务：

附被授权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并有法人签字

投标人：

（公章）

年 月 日

(4) 投标人承诺函

投标人承诺函

致：青海富旭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20XX年__月__日_____ (项目名称)采购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提供采购一览表中要求的所有产品，并证实提交的所有资料是准确的和真实的。同时，我代表（投标人名称），在此作如下承诺：

1. 完全理解和接受招标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2. 若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按时交货，提供优质的产品和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质量、数量出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更换或补退货，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3. 在整个招标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贵方可按招标文件之规定给予处罚，我方完全接受。
4. 若中标，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5) 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致：青海富旭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青海省政府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一、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场竞争的其他投标人平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二、参加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绩。

三、尊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政府采购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四、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不提供“三无”产品、以次充好。

五、积极推动政府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认真履行中标人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提供采购物品。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对投标人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采购项目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6) 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包括：

投标人的营业执照；

(2) 招标文件规定的有关资格证书、许可证书、认证等；

(3) 投标企业简介及获得相关证书证明文件；

(4)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如果是非法人资格的投标人，须提供身份证明。

(7)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按照招标文件第2.2款（1）中第<2>条规定提供以下相关材料。

1、投标人基本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或经第三方机构出具的2018年度或2019年度财务状况审计报告（扫描或复印件应全面、完整、清晰），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会计）报表附注，并提供第三方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证书。

2、近半年内的依法缴纳税收和连续近半年社会保障资金记录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为保证本项目合同的顺利履行，投标人必须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承诺函及相关人员的职称证书和用工合同等证明材料。

(9)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青海富旭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附“信用中国”网站下载的信用信息报告。

“中国政府采购网”截图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下册)

正本/副本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

投标文件

(下册)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项目名称：

投标人：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年 月 日

目录（下册）

（11）评分对照表·····	所在页码
（12）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所在页码
（13）分项报价表·····	所在页码
（14）技术规格响应表·····	所在页码
（15）投标产品相关资料·····	所在页码
（16）投标人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所在页码
（17）制造（生产）企业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声明函·····	所在页码
（18）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所在页码
（19）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所在页码

(12)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	
投标包号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服务期限	

注：1. 填写此表时不得改变表格形式。

2. “投标报价”为投标总价。投标报价必须包括：产品费、验收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费、调试费、培训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招标代理费、税费以及国家规定的各项费用等一切费用。所有产品的包装运输、安装调试由供货方负责。

3. 投标报价不能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否则投标无效。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13)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
币（元）

包号：

单位：人民

体系名称	内容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价	合计
电商服务站点管理提升、物流效率提高、内循环系统	电商站点管理提升体系搭建	制度、设计费用	1		
		管理及服务费用	1		
		办公及相关设备	10		
	提高物流效率	物流线路及节点规划	2		
		整合对接资源	5		
		物流设备及飞地仓	2		
		物流车辆维护、运行、补贴	2		
	内循环系统	ERP系统等	2		
		服务点正常运行维护	20		
		服务车	2辆		
		叠加服务	20		
	新品研发、产业扶贫、挖掘	新品研发、标准化生产线	新品研发	3	
标准化生产线一条			1		
包装设计、制作			3		
打造贫困地区优势产品区域品牌	通过地方产业结构筛选，策划设计共享IP	自主品牌定位、调研	4		
		品牌共享	4		
		线上线下渠道拓展	4		
		品牌注册及其他	5		
建立地区大社群	联系从贫困地区出去或者与本地区有关的行业名人、大学生、商人、外出	信息收集	1		
		模式策划	1		
		相关信息化开发	1		

	务工人员 and 僧侣等 人员建立贫困地区 大社群	辅助设施	5		
		仓储管理	1		
		辅助包材	4		
		安保监控服务	2		
理论培训、技能 培训扶贫积极培 育地区市场主体	课程规划设计	制定相应课程	5		
		课件制作	5		
		常规性培训	3		
		增值性培训	1		
		定制化培训	1		
	教师、专家选聘	知名专家薪酬	3		
		高校教师薪酬	3		
		培训场地	3		
		参观、观摩	3		
		讲师吃住及路费	10		
	培训资料制作及其 其他	笔、本子、文件袋	3		
		培训题材印刷	5		
		培训其他费用	5		
渠道对接与拓 展、上行营销中 心、	政府购买服务，列 支专项资金保障运 行。基础服务免 费，特色增值服务 微利，体现公益性	渠道对接与拓展	3		
		上行营销中心	1		
		用工扶贫支出	5		
		代服务	1		
		房租、水电暖	1		
		商品营销推广	3		
		宣传及活动	1		
		体系完善	1		
		管理费用	1		
一户一码、访问扶贫、定制化服务 扶贫	访贫营销开发及服务	1			
大写：		小写：			

注：1. 本表应依照每包采购一览表中的产品序号按顺序逐项填写，不得遗漏。

2. 投标报价不能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

3. 分项报价需与“同仁市电商扶贫项目资金分配明细表”中的资金占比相近，若不响应则为不响应招标文件。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14) 服务响应表

服务要求响应表

投标供应商名称：

包

号：

序号	采购需求服务指标		投标响应服务指标		偏离
	名称	服务要求、指标	名称	服务要求、指标	
1					
2					
...					

- 注：1. 本表应按照每包“项目概况及服务要求”中序号的指标逐项填写，不得遗漏，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直接复制招标文件“采购需求服务要求指标”内容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3. 填写此表时以招标项目参数要求为基本投标响应要求，满足招标项目参数要求的指标需列出“0”；超出、不满足招标项目参数要求的指标需列出“+”、“-”偏差，并做出详细说明；如果只注明“+”、“-”或未填写，将视为该项指标不响应。
4. 投标供应商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编造证明材料的，按照实质性不响应处理。对伪造、编造证明材料的，将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15) 投标产品相关资料

投标产品相关资料

根据服务内容，投标时提供服务内容响应的相关资料。

(16) 投标人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监督部门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提供自2017年以来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类似业绩是指与采购项目在产品类型、使用功能、合同规模等方面相同或相近的项目。需提供包含合同首页、标的及金额所在页、供货合同签字盖章页的扫描（或复印）件。

(17.1) 制造（生产）企业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制造（生产）企业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致：青海富旭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2〕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满足以下条件：《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2〕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 此函须由投标产品的制造（生产）企业提供并声明，同时附相关证明材料；

2. 此函若出现多家制造（生产）企业的货物（产品）投标时，可按制造（生产）企业分别声明，一家制造（生产）企业填写一张。

制造（生产）企业名称： （公章）

制造（生产）企业法定代表人： （签字）

年 月 日

（18）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致：青海富旭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为_____人，安置的残疾人人数_____人。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函。

企业名称：_____（公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9) 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格式自定

第六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及服务内容

(一) 投标要求

1. 服务要求

合同履行期限：建设期一年，服务期一年；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 项目概况及实施内容要求：

一、建设内容

按照巩固提升、农特上行、精准脱贫的原则，创新扶贫开发工作机制，把电子商务纳入扶贫开发工作体系。积极推进电商扶贫工程，密切配合，形成合力，瞄准建档立卡贫困村，覆盖建档立卡贫困户。采取“电商+贫困户+合作社”模式开展电商扶贫，为建档立卡的贫困户提供各类服务，支持牧民发展生产，借助“电商+精准扶贫”的契机，将其包装成具有地方特色的知名品牌，在产品质量检测及溯源等方向上提升产品的竞争力，进一步做深做精畜特产品加工业，推动产业升级，延展产品附加值，按需帮扶以实现精准扶贫。

根据同仁县产业现状与省内外先进做法，坚持“企业为主、政府推动、市场运作、合作共赢”的原则，再结合同仁县近几年贫困情况，现制定同仁县农特上行与电商扶贫发展规划。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如下：

1. 巩固提升乡村级服务站点，提高物流效率，加速拓宽内循环渠道：对已经完成前期建设的服务站点进行评估、考核、巩固、提升，反复考核不合格的建立退出机制。以点带面、生产生活所需产品和服务下沉，服务网点真正为民着想，供民所需，更贴心百姓生活。总要求因地制宜、接地气，包括不仅限于对接出行平台、医院网上挂号、订票缴费、网络平价购物渠道、农村金融、社交软件和当地优势产品信息等服务下沉到电商服务网点，直接服务于百姓日常生活，让互联网发展成果惠及更多的落后地区和贫困人口。
2. 加强农特上行产品的研发、以产业扶贫为抓手，全力挖掘同仁县贫困地区相

关优势产业进行新品研发。

3. 加强区域品牌打造，产品溢价回归百姓：区域品牌的打造与共享，提高产品价值，品牌培育是关键。下一步探索倾全县之力加强区域品牌的打造，以当地农特为载体强化通用品牌营销，最终形成品牌溢价回归当地老百姓。

4. 激活人才生态：建立贫困地区大社群，培养同仁县地方生力军。深入调查分析贫困状况、致贫原因、周围社会关系等等，积极联系当地的政府、教育局、人社局、旅游局和寺院等相关部门，将从贫困地区出去或者与本地区有关的行业名人、大学生、商人、外出务工人员 and 僧侣等人员建立贫困地区大社群，为下一步产业产品引进、嫁接、挖掘、走出去，积累人才和渠道。

5. 培训：电商理论培训、技能培训扶贫积极培养、培育贫困地区致富能人、生产主体、市场主体等。

6. 渠道：对接下沉电商服务平台、微店、社群、抖音、快手等各种平台、社交、旅游频道提高同仁县曝光率。

7. 其他：一户一码、访问扶贫、定制化扶贫等。

二、具体内容

1 巩固电商服务站点管理提升、物流效率提高、内循环系统

1.1 巩固提升乡村级服务站点

巩固提升乡村级服务站点对已经完成前期建设的服务站点进行评估、考核、巩固、提升，反复考核不合格的建立退出机制。

1.1.1 建立电商服务点运营标准、运营服务及考核要求

1.1.2 服务点建设、配置清单及宣传

1.1.3 服务点的管理规范及考核6.1.2 西宁节点地建设飞地仓、提高物流效率。

1.3 升级建设ERP管理系统，加速拓宽内循环渠道。

2 新品研发、产业扶贫、挖掘

2.1 无中生有，结合本地所能研发适合市场需求的新品

根据电商发展及流量转移规律，全力拓展同仁县优势文化类唐卡等产品的营销宣传。

2.2 依托标准化生产线，探索落地“共享工厂农村电商模式”，实现资质从零到壹

针对落后地区特色牧产品，帮助农牧民、贫困户、合作社、小生产企业、网商、服务商集中产品，通过实行统一品控、集中检测、制定标准、共享生产线等方式实现由初级牧产品到商品溢价的转化，增加一定的市场议价权。

2.3 电商拓渠道，产品溢价回归老百姓

产品出来了，再做好拍摄、文字编辑、设计、营销活动、平台订单、物流配送，形成我县贫困地区产品资源库，真正实现畜产品向网销单品SKU的转化，蓝天白云的生态溢价更大化回归本地老百姓。

3 打造贫困地区优势产品区域品牌

3.1 提高产品价值，品牌培育是关键

示范县建设以来，在县政府的积极引导和推动下，通过政企合力，同仁县先后注册了“热贡唐卡”、“糕源”等地方品牌，并对品牌进行多维度的营销推广，积极引导各类经营团体参与品牌共建。当地企业、合作社品牌意识淡薄，各家都有自己的商标，都不能做大做强。

根据当地实际挖掘打造贫困地区相关优势产品区域化IP。最终形成同仁贫困地区青稞类、黄果梨糕、瓜什则酸奶、民族工艺品等区域性优势产业品牌。

积极做好服务资源落地和专业服务需求对接工作，加强资源整合，建立服务标准，规范服务流程，编制县域贫困村电商发展规划，有条件会同有关部门对贫困村电商基础数据进行收集、整理和分析，为政府制定产业扶持政策、企业开展相关业务等提供支撑。以电子商务为手段推动贫困地区的牧民合作社、种养加专业大户、藏餐畜家乐、旅游企业等主体进行市场化整合，引导企业向薄弱、缺失环节投资，推动畜区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

3.2 为优势产品策划设计区域品牌，合作社贫困户共享

在贫困地区产品上行过程中采用以下方式：一是完善市场基础，逐步健全产品标准化体系、质量管理体系和销售渠道体系。二要注重市场培养，不能急功近利，要借助县内及省内线下终端资源，以内循环的方式区划主要资源。三是，精细化建立区域产品线，发掘具有市场竞争力的区域优势产品。

4 建立地区大社群

深入调查分析贫困状况、致贫原因、周围社会关系等等，积极联系当地的政府、教育局、人社局、旅游局和寺院等相关部门，将从贫困地区出去或者与本地区有关的行业名人、大学生、商人、外出务工人员 and 僧侣等人员建立贫困

地区大社群，为下一步产业产品引进、嫁接、挖掘、走出去，积累人和渠道。

5 理论培训、技能培训培养贫困地区致富能人、相关主体等

5.1 争取激活一切可以激活的力量

电商理论培训和技能培训扶贫积极培育贫困地区市场主体。争取激活一切可以激活的力量，本地贫困思考还是产生在本地，通过扶智激发起内生动力与参与感，点燃贫困地区的星星之火。

6 渠道对接与拓展、上行营销中心、一户一码、访问扶贫、定制化服务扶贫

对接下沉电商服务平台、微店、社群、抖音、快手等各种平台、社交、旅游频道提高同仁县曝光率。营销推广、曝光率的提高增加同仁县知名度、旅游人数及网络关注量，在互联网时代，流量上去了就会逐渐涌现出一批尝试流量变现、靠热点脱贫、以产品以文化致富的能人巧匠。然后树立示范效应、名人效应，大力宣传推广，不断激发自我进步自我脱贫的动力，贫困户有榜样、有思考、有参与，最终通过大环境的变化、别人帮助、自己的努力，致富脱贫才会有成就感、获得感。同时拓宽线下销售渠道，必要时在西宁或其他地方开通热贡扶贫产品体验店或直销窗口等。

7 一户一码、访问扶贫、定制化扶贫等

根据贫困的通性和个性原因分析，开发一户一码访问扶贫系统，将贫困户姓名、年龄、致贫原因、家庭成员、家庭住址、主要收入等信息电子化、动态化、唯一化。

坚持政府推动和市场运作相结合，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或列支专项资金保障运行。基础服务免费，特色增值服务微利，体现公益性。

同仁市电商扶贫项目资金分配明细表

体系名称	内容	详细内容	数量	备注	
电商服务站点管理提升、物流效率提高、内循环系统	电商站点管理提升体系搭建	制度、设计费用	1		
		管理及服务费用	1		
		办公及相关设备	10		
	提高物流效率		物流线路及节点规划	2	
			整合对接资源	5	
			物流设备及飞地仓	2	
			物流车辆维护、运行、补贴	2	
	内循环系统		ERP系统等	2	
			服务点正常运行维护	20	
			服务车	2辆	
			叠加服务	20	
	新品研发、产业扶贫、挖掘	新品研发、标准化生产线	新品研发	3	
标准化生产线一条			1		
包装设计、制作			3		
打造贫困地区优势产品区域品牌	通过地方产业结构筛选，策划设计共享IP	自主品牌定位、调研	4		
		品牌共享	4		
		线上线下渠道拓展	4		
		品牌注册及其他	5		
建立地区大社群	联系从贫困地区出去或者与本地区有关的行业名人、大学生、商人、外出务工人员 and 僧侣等人员建立贫困地区大社群	信息收集	1		
		模式策划	1		
		相关信息化开发	1		
		辅助设施	5		
		仓储管理	1		
		辅助包材	4		
		安保监控服务	2		
理论培训、技能培训扶贫积极培育地区市场主体	课程规划设计	制定相应课程	5		
		课件制作	5		
		常规性培训	3		
		增值性培训	1		

		定制化培训	1	
	教师、专家选聘	知名专家薪酬	3	
		高校教师薪酬	3	
		培训场地	3	
		参观、观摩	3	
		讲师吃住及路费	10	
	培训资料制作及其他	笔、本子、文件袋	3	
		培训题材印刷	5	
		培训其他费用	5	
渠道对接与拓展、上行营销中心、	政府购买服务， 列支专项资金保障运行。基础服务免费，特色增值服务微利，体现公益性	渠道对接与拓展	3	
		上行营销中心	1	
		用工扶贫支出	5	
		代服务	1	
		房租、水电暖	1	
		商品营销推广	3	
		宣传及活动	1	
		体系完善	1	
	管理费用	1		
一户一码、访问扶贫、定制化服务扶贫		访贫营销开发及服务	1	